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同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会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反馈意见，经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鸿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